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0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9-10 层（315040）

9-10F, IFC Tower E, 180 Heji Street, Ningbo

Tel: 86-574-8732 6088 Fax: 86-574-8732 9264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102 号

致：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全程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股东大会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鉴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期限、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宁波市文化广场郎豪酒店如期准时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983,39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9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资料，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8,794,59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70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效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8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5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88,8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39%。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文件精神，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部分关联股东，该等关联股东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38,92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关于授权经营层进行财务性投资业务的议案》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 《章程修订案》

同意 238,936,8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5%；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1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 《关于与宁波银行开展持续性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84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97%；反对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238,921,0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6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徐立华

经办律师:

蒋莹磊

经办律师:

舒燕懿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